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教育局督學室

承辦人：邱婕歆

電話：7995678*3120

電子信箱：chiuyuu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督字第10735632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隨文引入(26783964_10735632200A0C_ATTCH1. pdf、26783964_10735632200A0C_A
TTCH2. pdf、26783964_10735632200A0C_ATTCH3. 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「107學年度中央課程
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(以下簡稱央團)專案教師遴選」
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8月27日臺教國字第10
700835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旨揭專案教師試辦計畫、央團專案教師遴選簡章詳如
附件，請協助公告並推薦優秀人才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、高雄
市立林園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
文山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楠梓
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高雄高級
中學、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中山高級
中學、高雄市立小港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
、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

副本： 

